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0 號及第 41-100-090421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1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3 日 13 時 17 分及 13 時 43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銀行內及○○○路○○段○○號○○銀行內之提款機上，發現遭人任意放置○○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廣告，乃當場拍照採證，嗣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人（即訴願人）電話進行查證，查認訴願人違規放置廣告，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分別開立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83095 號及第 X683096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嗣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否認違規事實，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放置 2 件廣告之地點相距大於 50 公尺，依本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0 點規定，視為 2 次違規行為，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

0 號及第 41-100-090421 號等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2 件合計處 2

，400 元）罰鍰，該 2 件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0 月 31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100 年 9 月 28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

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100 年 10 月 30 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0 年 1

0 月 31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

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於本局稽（巡）查人員，執行違規廣告物查處時，有所依循，並有效改善違規張貼小廣告，維護市容美觀整潔，在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公布前，特訂定本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3 點規定：「本暫行作業方式所稱張貼廣告係指以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10 點規定：「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50 公尺以內者，視為一次違規行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地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人員來電查證時未表明身分，以誘導方式使訴願人誤其為消費者，而回答有放置廣告於 ATM 提款機上，實則訴願人僅放置於所服務之○○商業銀行提款機上；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訴願人放置廣告物之採證照片，即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且縱有違規行為，亦出於同一且密切接續之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卻開立 2 張裁處書，有違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0 號裁處書部分：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張掛、放置廣告物，違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及本府環境

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規定自明。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

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7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44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
內

容載以：「 1.....100 年 7 月 3 日職假日上班時，前往○○○路○○段各家銀行 ATM 提款機查看，確實有貸款公司放置貸款廣告物於 ATM 提款機上（○○商業銀行銷售通路部，專案承辦人員：○○○ XXXXX ），現場拍照存證。放置地點：○○○路○○段○○號○○銀行、○○○路○○段○○號○○銀行、○○○路○○○○號○○銀行、○○銀行、○○○路○○段○○號○○銀行計五處。 100 年 7 月 4 日..... 連絡○○○君（ XXX XX ），職電話中表明身份（分）後告訴○君，商業性廣告物放置於 ATM 提款機上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應開立舉發通知書處分 ，○君坦承自己放置廣告物於 ATM 提款機行為，並求請原諒，因要開會無法到大安區隊說明..... 是日 10:46 再次聯絡○君，○君電話中態度強硬辯稱廣告物只放在自己公司○○商業銀行 ATM 上，沒有放其他銀行.....，職告訴○君第一通電話中自己坦承放置廣告物現又說法反覆，推託不知廣告物為何會在其他銀行 ATM 提款機上，然放置廣告物之商業受益人為○君，其說詞明顯卸責之詞，..... 職查證○○○路○○段一帶，並無○○商業銀行設立。舉發違規地點（○○○路○○段○○號與○○○路○○段○○號）相距皆大於 50 公尺..... 」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嗣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人（即訴願人）電話進行查證，審認訴願人違規放置廣告，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8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放置廣告物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1 號裁處書部分：

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廣告物，係以夾附方式置放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銀行提款機上方夾縫處，且本件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83096 號舉發通知書上載以「放置商業性廣告物於 AT

M 提款機上（○○銀行）」，惟其 100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100-090421 號裁處書上違反事

實欄所載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黏貼廣告物污染環境」，顯與舉發通知書所載之違規行為態樣不符。是本件違規行為事實究係「放置」廣告物或「黏貼」廣告物？猶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祥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